

木制玩具改建加工项目
(一期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建 设 单 位(盖章)：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电话：18036908813

邮编：223700

地址：泗阳县王集镇泗沐路东侧

项目负责人（填表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木制玩具改建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泗阳县王集镇泗沐路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木制玩具				
设计生产能力	260 万件木制玩具、20 万件纸质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260 万件木制玩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2 日-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宿迁国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 万元	比例	0.93%
实际总概算	2900 万元	环保投资	38 万元	比例	1.3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0）《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9年12月20日起施行）；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生态环境部，2018年2月8日实施）； （1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256号）；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 （16）《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木制玩具改建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0月） （17）《关于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木制玩具改建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0〕20174号，2020年10月29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本项目喷涂车间的喷涂工艺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喷涂车间喷涂、辊涂和丝印工艺排放的VOCs执行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表面涂装行业调漆、喷漆、烘干等工艺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VOCs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中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具体详情见表1-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VOCs	50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2。

表 1-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王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王集镇污水处理厂要求废水接管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因子	pH	COD	SS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执行标准							
污水厂接管标准	6~9	374	246	165	30	3.7	40

（3）噪声：本项目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厂界周边 200m 范围内居民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2	≤60	≤50	dB（A）
3	≤65	≤55	dB（A）

	（4）固体废物：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的要求。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位于泗阳县王集镇泗沐路东侧，主要从事木制玩具、工艺品、家具生产；纸制、礼品玩具生产；自产产品销售。该企业于 2010 年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件木制玩具、20 万件纸质玩具项目，同年 4 月 1 日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由于企业保管不善，相关环保手续已丢失，2013 年 7 月扩大生产规模，编制完成《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木制玩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7 月 24 日取得泗阳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文号：泗环评[2013]85 号。2013 年 9 月企业通过了环保验收（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拟追加投资 3000 万元在泗阳县王集镇泗沐路东侧原有厂区内利用原有厂房进行木制玩具改建加工项目。利用原有车间，在原有车间内新增涂胶、辊涂、丝印工艺及相应设备，改建项目不新增企业产能，改建项目建成后，企业全厂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20 万件纸质玩具。

2020 年 8 月 10 日取得宿迁泗阳县发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泗发改[2020]261 号），2020 年 10 月由江苏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木制玩具改建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29 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0〕2068 号）；2020 年 11 月开始投入改建项目建设；2021 年 3 月完成设备调试；2019 年 12 月 9 日，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3005558179894001U。现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测。

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20 万件纸质玩具，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变化、企业规划变动等原因，项目仅建成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现对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现阶段，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的生产能力。项目现有职工 50 人，一班制生产，一班 12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3600 小时。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一期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木制玩具	260 万件木制玩具 20 万件纸质玩具	260 万件木制玩具	3600h	分期建设

表 2-2 一期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一期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往复机	--	台	1	1	已建设
2	辊涂机	--	台	2	1	已建设
3	喷漆房	喷枪两把	间	1	0	本期不建设
4	自然干燥房	/	间	1	0	本期不建设
5	高温除湿烘道	/	条	0	2	已建设
6	过胶机	RATIO 30: 1	台	2	0	本期不建设
7	丝印机	/	台	5	5	已建设

表 2-3 一期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原环评	一期建设
1	板材	木纤维	3000m ³ /a (1500t/a)	2700m ³ /a (1350t/a)
2	水性透明底漆	水性聚氨酯分散液 25%、水性纯丙烯酸乳液 25.5%、水性聚四氟乙烯蜡分散液 3%、TEXANOL1.5%、去离子水 45	3t/a	3t/a
3	水性辊涂清面漆	水性聚氨酯分散液 20%、水性纯丙烯酸乳液 46.5%、水性聚四氟乙烯蜡分散液 2%、TEXANOL1.5%、去离子水 30	4.5t/a	4.5t/a
4	水性实色面漆 粉色	水性聚氨酯分散液 20%、水性纯丙烯酸乳液 45%、水性色浆 6.5、水性聚四氟乙烯蜡分散液 2%、TEXANOL1.5%、去离子水 25	2.5t/a	2.5t/a
5	印刷纸	原有项目使用的为背干胶纸, 改建后纸张不具有粘性	560 万张/a	0
6	环保胶	聚醋酸乙烯酯 45%、聚乙烯醇 25%、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4%、水 26%	15t/a	0

表 2-4 一期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一期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木工车间	占地面积 1350m ²	占地面积 1350m ²	依托现有
	拼装车间	占地面积 1350m ²	占地面积 1350m ²	依托现有
	喷涂车间	占地面积 1350m ²	占地面积 1350m ²	依托现有
	包装车间	占地面积 1350m ²	占地面积 1350m ²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南侧,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位于厂区南侧,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750m ²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750m ²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750m ²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75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厂区内配套生活、生产给水官网	项目厂区内配套生活、生产给水官网	市政管网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王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排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王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园区污水管网
	供电	25 万 kWh/a	满足实际使用 25 万 kWh/a	市政电网

表 2-5 一期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投资
废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化粪池（依托现有）	0	0
废气	上漆及干燥	负压收集+干式漆雾吸附分离柜（新增）+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有）+15m 高排气筒（原有 2#）	喷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和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辊涂，干燥及丝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喷涂废气和辊涂，干燥及丝印废气共同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20
	涂胶废气	集气罩+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3#）（新增）	涂胶工艺外包、废气处理设施分期建设、排气筒分期建设	10	0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设备合理化布置，厂房隔声，基础固定、距离衰减等	10	13
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 50m ²		危险废物仓库 25m ²	3	5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生活垃圾厂内收集、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厂内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合计		-		28	38

2.2 水平衡：

一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王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用水定额以 80L/（人*日）计，生产员工 50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0m³/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m³/a。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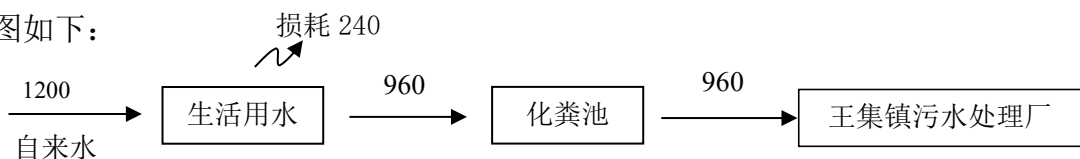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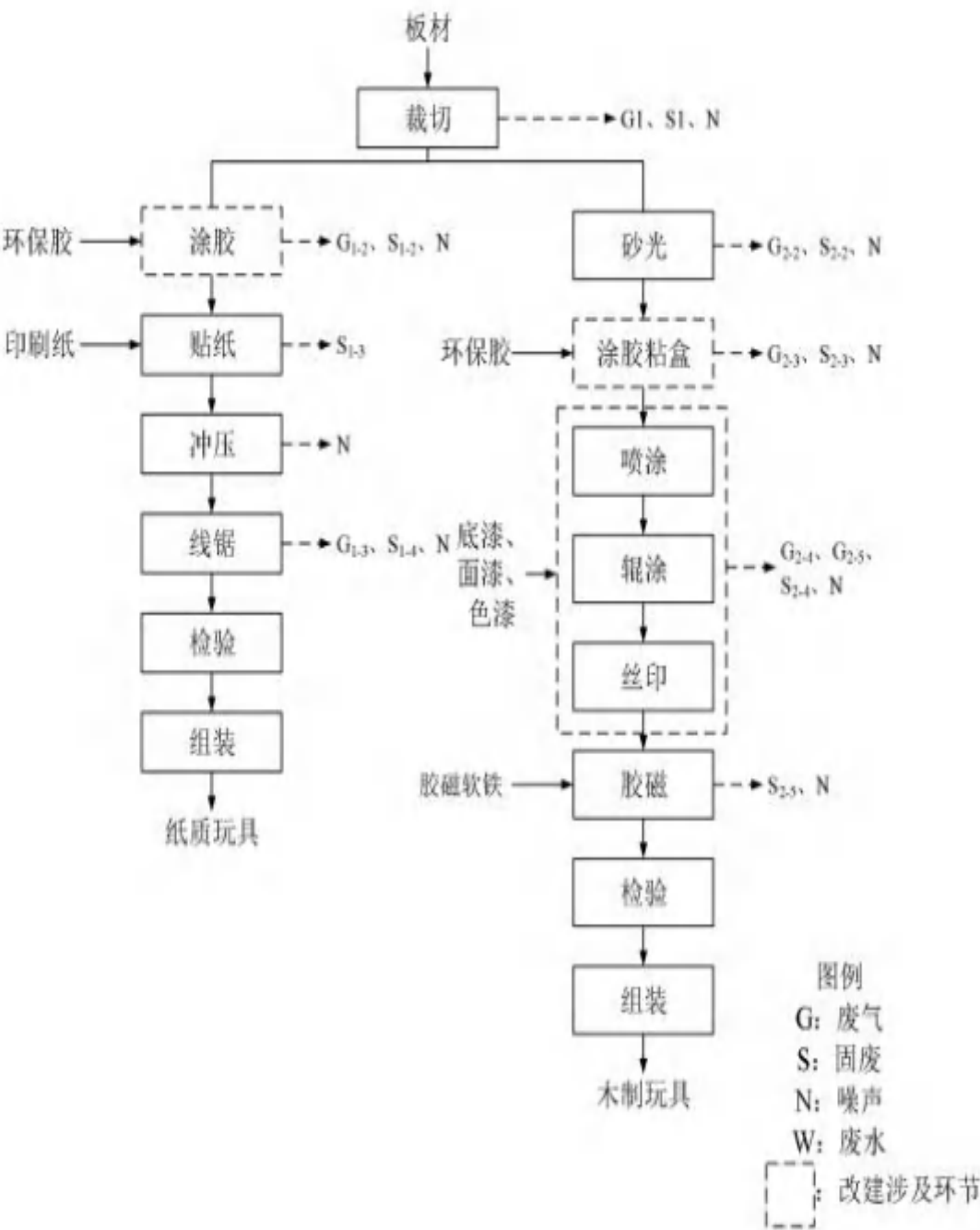


图 2-2 环评设计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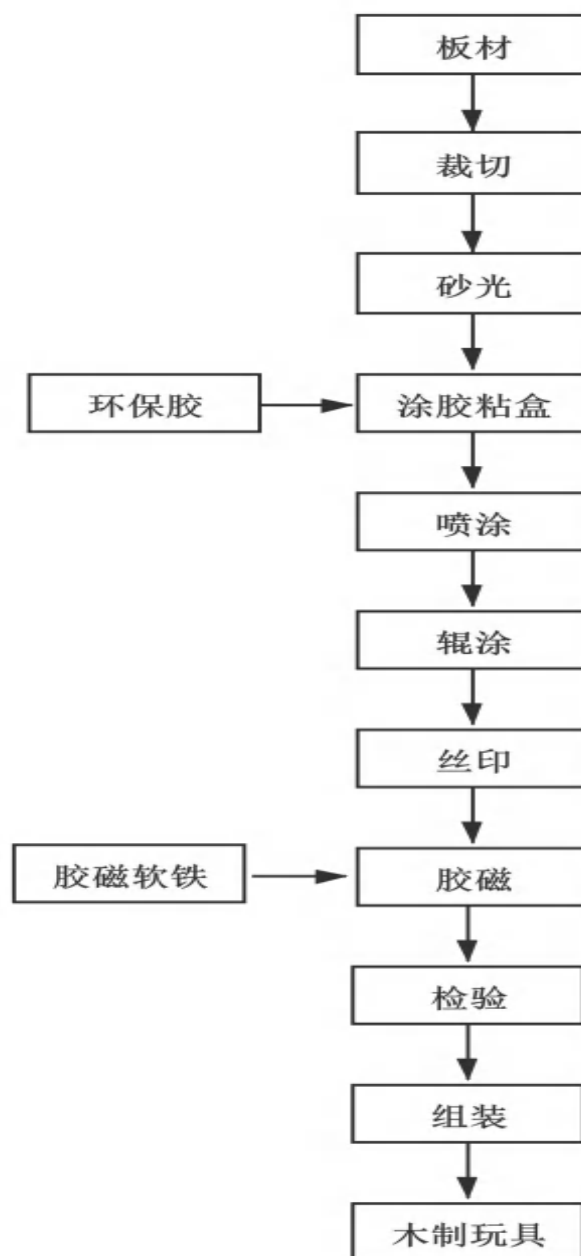


图 2-3 现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一期项目现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裁切：项目外包板材，根据要求进行裁切，此工序产生木工粉尘、废木料、设备噪声。

（2）砂光：裁切后的板材，利用砂光机对表面进行进一步加工处理，使表面平整光滑，此工序产生木工粉尘、废木料、设备噪声。

（3）涂胶：利用过胶机对裁切好的板材进行涂胶，并根据尺寸形状要求，将各板块粘合成型。此工艺实际生产中进行外包。

（4）上漆：根据要求对部件进行上漆，上漆分为喷涂、辊涂、丝印等工艺，根据部件形状及订单要求，选择上述上漆工艺或组合工艺，此工序产生喷涂漆雾、上漆及干燥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漆桶、设备噪声。

（5）胶磁：加工后的部件放置胶磁软铁，用以粘附相应的配件，此工序所用胶磁软铁为成品，常温下无废气产生，此工序产生废胶桶、设备噪声。

（6）检验：对加工后的各部分组件，进行检验，不合格品返回原工序重新加工。

（7）组装：合格组件进行组装，成品纸质玩具入库待售。

原项目生产工艺：裁切、砂光、胶磁、检验和组装已经在 2013 年 9 月通过环保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本此改建项目的验收范围只包括涂胶和上漆工艺，项目实际建设中涂胶工艺进行外包，外包合同见附件。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其它工业类、生态类建设项目变动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2-6。本项目变动后，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表 2-6。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20 万件纸质玩具	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20 万件纸质玩具，木工车间 1350m ² ，拼装车间 1350m ² ，喷涂车间 1350m ² ，包装车间 1350m ² ，办公区 500m ² ，原料仓库 750m ² ，成品仓库 75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危险废物仓库 50m ²	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木工车间 1350m ² ，拼装车间 1350m ² ，喷涂车间 1350m ² ，包装车间 1350m ² ，办公区 500m ² ，原料仓库 750m ² ，成品仓库 75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危险废物仓库 25m ²	产品品种减少一种，分期建设，一期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泗阳县王集镇泗沐路东侧	泗阳县王集镇泗沐路东侧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区内西侧建设木工车间和拼装车间, 东侧建设喷涂车间和包装车间, 办公区在厂区内南侧, 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在厂区内北侧, 本项目废气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厂区内西侧建设木工车间和拼装车间, 东侧建设喷涂车间和包装车间, 办公区在厂区内南侧, 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在厂区内北侧, 本项目废气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在原厂之内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不会导致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 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生产工艺见图2-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生产工艺见图2-3	生产装置减少, 进行分期建设; 原辅料减少, 进行分期购买; 生产工艺减少纸质玩具, 涂胶工艺进行外包, 进行分期建设。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原材料和产品运输采用汽车运输; 仓库在车间内建设	原材料和产品运输采用汽车运输; 仓库在车间内建设	与环评要求相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无组织排	上漆及干燥废气经干式漆雾吸附分离柜吸附漆雾后接入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由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	喷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和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辊涂, 干燥及丝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处理后的喷涂废气和辊涂, 干燥及丝印废气共同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涂胶工艺取消, 无废气产	喷涂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由“一套干式漆雾吸附分离柜+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变为“一套喷淋塔+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和“一套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涂胶工艺进行外包, 无废气产生, 废气处理设施分期建	否

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标接管至王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废气处理设施分期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设，变化后项目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按环评要求建设。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至王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至王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上漆及干燥废气经干式漆雾吸附分离柜吸附漆雾后接入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喷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和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辊涂，干燥及丝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喷涂废气和辊涂，干燥及丝印废气共同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涂胶工艺取消，无废气产生，废气处理设施分期建设	未增加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气筒高度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及厂区绿化等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及厂区绿化等	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材料。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包装桶厂家回收，漆渣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材料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材料。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漆桶厂家回收，漆渣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材料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位处置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环评要求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的	/	/	/	/
综上所述，项目主要变动为①设备减少，产品种类减少，项目进行分期建设；②涂胶工艺进行外包，涂胶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分期建设，所需生产材料全部外包；③自然烘干房变为高温除湿烘道。一期产能为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喷涂、辊涂、丝印和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 VOCs 和颗粒物。喷涂工艺产生的颗粒物和 VOCs 经集气设施收集后进入喷淋塔和双级活性炭吸处理；辊涂、丝印和干燥工艺产生 VOCs 经集气设施收集后进入双级活性炭吸处理；处理后的喷涂废气和处理后的辊涂、丝印、干燥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王集镇污水处理厂，喷淋塔废气循环使用不外排。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往复机、辊涂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

漆渣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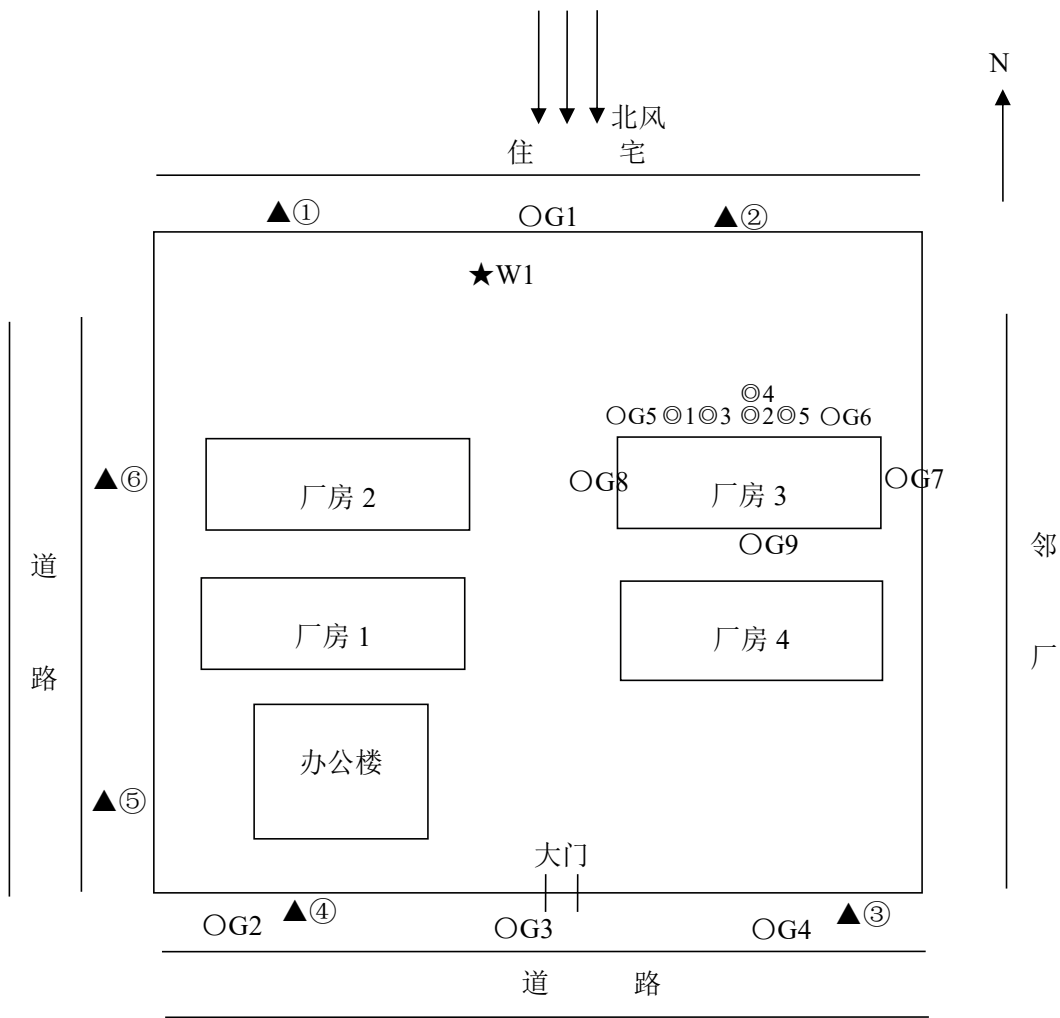
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和废漆桶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废漆桶由厂家回收。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具体详情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环评设计产生量
1	漆渣	一般固废	固态	木材	/	0.204t/a
2	废漆桶	危险废物	固态	有机物、金属桶	HW49	0.1t/a
3	废过滤材料		固态	废水性漆	HW12	0.5t/a
4	废活性炭		固态	废活性炭	HW49	0.5t/a
5	生活垃圾	/	固态	/	/	12t/a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4.1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通过分析和评价，一期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的污染物，经采取合理处置措施后，实现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可基本消除其对环境的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从项目的工程分析、排污情况和环保角度分析，要求企业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使污染物得到有效的控制。

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是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而成的，若该公司在建设内容及规模有变动，请报环境审批部门再行审批。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木制玩具改建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0〕20174号，2020年10月29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生产设备，加强项目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须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以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项目生产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环保措施已安装到位。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王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王集镇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项目喷涂、辊涂、丝印须采用自动化密闭生产设备及工艺，确保项目运营中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生产中产生的颗粒物、VOCs经负压收集+干式漆雾吸附分离柜+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喷涂、辊涂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VOCs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厂界VOCs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其他行业标准，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限值；项目设置排气筒2根。	已落实。喷涂、辊涂、丝印及干燥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通过一套喷淋塔+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和一套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处理后废气合并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批复；项目分期建设，本期只设置1根排气筒。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4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施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往复机、辊涂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材料。漆渣统收集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废漆桶由厂家回收。
6	项目使用水性漆，须做好漆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并按规定做好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胶桶、产生量、更换记录及交付处置台账，台账原则上要保留3年。	已落实。本项目使用的漆料全部是水性漆，企业已做好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的记录，并按规定做好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涂料产生量、更换记录及交付处置台账。。

7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环保设施须安装用电监控设施，并与环境监管部门联网。	已落实。本项目各类排污口都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化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已安装到位。环保设施已按要求安装用电监控设施，并与环境监管部门联网。
8	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治生产过程中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已落实。本项目已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应急预案要求进行落实防治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污染治理事故发生。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有组织废气	VOCs（24 种）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无组织废气	VOCs（35 种）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98	2022-03-11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TST-01-199	2022-03-11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24/125/126/127	2021-06-29
4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TST-01-306/307/308/309	2021-09-21
5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203	2022-03-11
6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207	2022-03-11
7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180	2022-03-11
8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89	2021-11-04
9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90	2021-07-04
10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3 型	TST-01-302/303	2021-09-13
11	电子天平	FA2004	TST-01-248	2021-04-22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2021-04-22
13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239	2021-04-22
14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TST-01-245	2021-04-29
15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2021-08-18
16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2021-05-19
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2022-08-18
1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P6890-5973	TST-01-147	2022-08-17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由于化粪池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本次检测未采样分析化粪池进口废水。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涂车间喷涂废气排气筒 (1 进口+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VOCs	3 次/天，监测 2 天
	喷涂车间辊涂、烘干、丝印废气排气筒 (1 进+1 出口)	VOCs	3 次/天，监测 2 天
	喷涂车间废气排气筒 总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VOCs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 废气	1 上风向+3 下风向	颗粒物、VOCs	4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无组 织废气	喷涂车间北侧窗外 1m 2 个 点，东、西、南侧门外 1m 个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监测 2 天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北、南、西侧各两个点	昼间等效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背景噪声一个点		
注：厂界东面紧邻工厂，企业一班制，8:00-20:00。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 年 4 月 2 日-4 月 3 日对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木制玩具改建加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一年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建设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1.04.02	木制玩具	260 万件/年 0.87 万件/天	260 万件/年 0.87 万件/天	0.78 万件	90%
2021.04.03	木制玩具	260 万件/年 0.87 万件/天	260 万件/年 0.87 万件/天	0.80 万件	9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1.04.02	生活污水 排口 ★W1	pH	7.69	7.72	7.68	7.73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8	118	129	109	116	≤374	达标
		悬浮物	40	45	37	42	41	≤246	达标
		氨氮	9.10	9.54	8.28	8.50	8.86	≤30	达标
		总氮	24.4	27.8	26.1	29.4	26.9	≤40	达标
		总磷	1.02	1.06	0.96	1.00	1.01	≤3.7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3	44.1	47.9	44.0	44.3	≤165	达标
2021.04.03	生活污水 排口 ★W1	pH	7.72	7.69	7.70	7.73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1	118	103	116	110	≤374	达标
		悬浮物	50	46	40	42	44	≤246	达标
		氨氮	8.12	7.42	8.60	6.92	7.76	≤30	达标
		总氮	22.9	26.7	20.6	27.4	24.4	≤40	达标
		总磷	1.17	1.04	1.15	1.12	1.12	≤3.7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5	43.9	37.4	41.7	41.1	≤165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1.04.02	颗粒物	第一次	0.287	0.504	0.496	0.546	mg/m ³
		第二次	0.278	0.539	0.531	0.499	
		第三次	0.255	0.499	0.523	0.514	
		第四次	0.262	0.530	0.506	0.52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46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1.04.03		第一次	0.250	0.535	0.526	0.489	
		第二次	0.263	0.490	0.533	0.494	
		第三次	0.243	0.513	0.502	0.521	
		第四次	0.277	0.484	0.465	0.50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35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1.04.02	VOCs (35 种)	第一次	22.5	233	194	149	μg/m ³
		第二次	8.7	139	176	225	
		第三次	4.6	146	144	215	
		第四次	23.8	194	180	21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233				
		标准	≤2000				
		评价	达标				
2021.04.03		第一次	31.1	156	117	172	
		第二次	4.4	246	114	143	
		第三次	16.3	115	181	105	
		第四次	31.9	57.1	163	73.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246	
		标准	≤2000	
		评价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厂区内）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喷涂车间 北侧左窗 外 1m G5	喷涂车间 北侧右窗 外 1m G6	喷涂车间东 门外 1m G7	喷涂车间西 门外 1m G8	喷涂车间南 门外 1m G9
2021.04.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0	2.12	1.91	1.02	1.11
		第二次	1.12	1.80	1.26	0.97	1.42
		第三次	1.23	1.94	1.09	1.36	1.27
		第四次	1.33	1.66	1.19	1.20	1.30
		1 小时平均 浓度值	1.27	1.88	1.36	1.14	1.28
		标准	≤6				
		评价	达标				
2021.04.03	非甲烷总烃	采样频次	喷涂车间 北侧左窗 外 1m G5	喷涂车间 北侧右窗 外 1m G6	喷涂车间东 门外 1m G7	喷涂车间西 门外 1m G8	喷涂车间南 门外 1m G9
		第一次	1.20	1.96	1.32	1.48	1.73
		第二次	1.59	1.43	1.07	2.30	1.18
		第三次	1.44	1.66	1.20	1.72	1.23
		第四次	1.06	1.17	1.29	1.24	1.69
		1 小时平均 浓度值	1.32	1.56	1.22	1.68	1.46
		标准	≤6				
		评价	达标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喷涂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4.02	喷涂车间 喷涂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4845	14.2	6.88×10 ⁻²
			第二次	4893	29.2	0.143
			第三次	4744	23.9	0.113
			均值	4827	22.4	0.108

		VOCs (24种)	第一次	4845	7.11	3.44×10^{-2}
			第二次	4893	6.50	3.18×10^{-2}
			第三次	4744	5.31	2.52×10^{-2}
			均值	4827	6.31	3.05×10^{-2}
	喷涂车间 喷涂废气出口 ◎2	颗粒物	第一次	5228	1.0	5.23×10^{-3}
			第二次	5303	1.7	9.02×10^{-3}
			第三次	5153	1.2	6.18×10^{-3}
			均值	5228	1.3	6.81×10^{-3}
		VOCs (24种)	第一次	5228	1.12	5.86×10^{-3}
			第二次	5303	0.874	4.63×10^{-3}
			第三次	5153	0.877	4.52×10^{-3}
			均值	5228	0.957	5.00×10^{-3}
	2021.04.03	颗粒物	第一次	4909	32.6	0.160
			第二次	4958	19.6	9.72×10^{-2}
			第三次	5054	34.1	0.172
			均值	4974	28.8	0.143
		VOCs (24种)	第一次	4909	6.56	3.22×10^{-2}
			第二次	4958	4.87	2.41×10^{-2}
			第三次	5054	2.18	1.10×10^{-2}
			均值	4974	4.54	2.25×10^{-2}
		颗粒物	第一次	5291	1.9	1.01×10^{-2}
			第二次	5364	1.5	8.05×10^{-3}
			第三次	5364	1.0	5.36×10^{-3}
			均值	5340	1.5	7.82×10^{-3}
		VOCs (24种)	第一次	5291	1.23	6.51×10^{-3}
			第二次	5364	1.04	5.58×10^{-3}
			第三次	5364	0.741	3.97×10^{-3}
			均值	5340	1.00	5.35×10^{-3}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辊涂、烘干、丝印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4.02	喷涂车间 辊涂、烘干、 丝印 废气进口 ◎3	VOCs (24 种)	第一次	13031	1.69	2.20×10 ⁻²
			第二次	13084	1.86	2.43×10 ⁻²
			第三次	12940	1.76	2.28×10 ⁻²
			均值	13018	1.77	2.30×10 ⁻²
	喷涂车间 辊涂、烘干、 丝印 废气出口 ◎4	VOCs (24 种)	第一次	12359	0.235	2.90×10 ⁻³
			第二次	12572	0.227	2.85×10 ⁻³
			第三次	12172	0.240	2.92×10 ⁻³
			均值	12368	0.234	2.89×10 ⁻³
2021.04.03	喷涂车间 辊涂、烘干、 丝印 废气进口 ◎3	VOCs (24 种)	第一次	13192	1.36	1.79×10 ⁻²
			第二次	13121	1.36	1.78×10 ⁻²
			第三次	13031	1.28	1.67×10 ⁻²
			均值	13115	1.33	1.75×10 ⁻²
	喷涂车间 辊涂、烘干、 丝印 废气出口 ◎4	VOCs (24 种)	第一次	12431	0.211	2.62×10 ⁻³
			第二次	12489	0.247	3.08×10 ⁻³
			第三次	12239	0.227	2.78×10 ⁻³
			均值	12386	0.228	2.83×10 ⁻³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废气总排口）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4.02	喷涂车间 废气总排口 ◎5/15m	颗粒物	第一次	15738	3.0	4.72×10 ⁻²
			第二次	15887	2.9	4.61×10 ⁻²
			第三次	15842	1.5	2.38×10 ⁻²
			均值	15822	2.5	3.90×10 ⁻²
			标准		≤12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VOCs (24 种)	第一次	15738	0.392	6.17×10 ⁻³
			第二次	15887	0.829	1.32×10 ⁻²
			第三次	15842	0.368	5.83×10 ⁻³

2021.04.03	喷涂车间 废气总排口 ◎5/15m		均值	15822	0.530	8.39×10^{-3}
			标准		≤ 50	≤ 1.5
			评价		达标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15747	2.1	3.31×10^{-2}
			第二次	15717	1.7	2.67×10^{-2}
			第三次	15702	2.5	3.93×10^{-2}
			均值	15722	2.1	3.30×10^{-2}
			标准		≤ 120	≤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VOCs (24 种)	第一次	15747	0.267	4.20×10^{-3}
			第二次	15717	0.721	1.13×10^{-2}
			第三次	15702	0.382	6.00×10^{-3}
			均值	15722	0.457	7.18×10^{-3}
			标准		≤ 50	≤ 1.5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1.04.02	2021.04.03	标准	评价
		昼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7	57	≤ 60	达标
北厂界外 1m	▲②	58	58	≤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m	▲③	56	56	≤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④	56	57	≤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⑤	57	56	≤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⑥	56	57	≤ 65	达标

注: 厂界东侧为邻厂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批复对废水和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9，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0。

表 7-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实际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m ³)	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一期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110	960	0.108	0.326	是
悬浮物	42	960	0.040	0.192	是
氨氮	8.31	960	0.008	0.024	是
总磷	1.06	960	0.00102	0.00288	是
总氮	25.6	960	0.025	0.0336	是

表 7-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一期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0080	1700	0.00136	0.014	是
颗粒物	0.036	1700	0.0612	0.08	是

7.2.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核算

项目环评中对漆雾（颗粒物）处理效率作出 90%处理要求，对 VOCs 处理效率作出 90%处理要求，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核算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前排放速率（kg/h）	处理设施后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VOCs	2021.04.02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3.05×10 ⁻²	5.00×10 ⁻³	83.6
	2021.04.03		2.25×10 ⁻²	5.35×10 ⁻³	76.2
平均					79.9
颗粒物	2021.04.02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0.108	6.81×10 ⁻³	93.7
	2021.04.03		0.143	7.82×10 ⁻³	94.5
平均					94.1
VOCs	2021.04.02	辊涂、丝印、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30×10 ⁻²	2.89×10 ⁻³	87.4
	2021.04.03		1.75×10 ⁻²	2.83×10 ⁻³	83.8
平均					85.6

由表 7-1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双级活性炭吸装置对颗

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4.1%，满足环评 $\geq 90\%$ 的要求，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79.9；辊涂、丝印、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双级活性炭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85.6；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对 VOCs 的处理效率虽不满足环评 $\geq 90\%$ 的要求，但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远小于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7-5、7-6），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VOCs 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木制玩具改建加工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年产260万件木制玩具。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和总氮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王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监控点最大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行业调漆、喷漆、烘干等工艺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北侧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厂界南侧和西侧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漆渣统收集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废漆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现场已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项目固体废物做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5、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和总磷均满足环评批复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颗粒物满足环评批复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2 验收监测建议

- 1、积极开展对全体员工的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 2、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3、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加强固废管理，按照要求有效处置危废危物。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备案证
- 5、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6、营业执照
- 7、排污许可证
-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9、涂胶工艺外包合同
- 10、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 11、漆桶回收协议
- 12、原项目批复及验收意见
- 13、委托书
- 14、承诺书
- 15、工况证明
- 16、现场照片
- 17、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18、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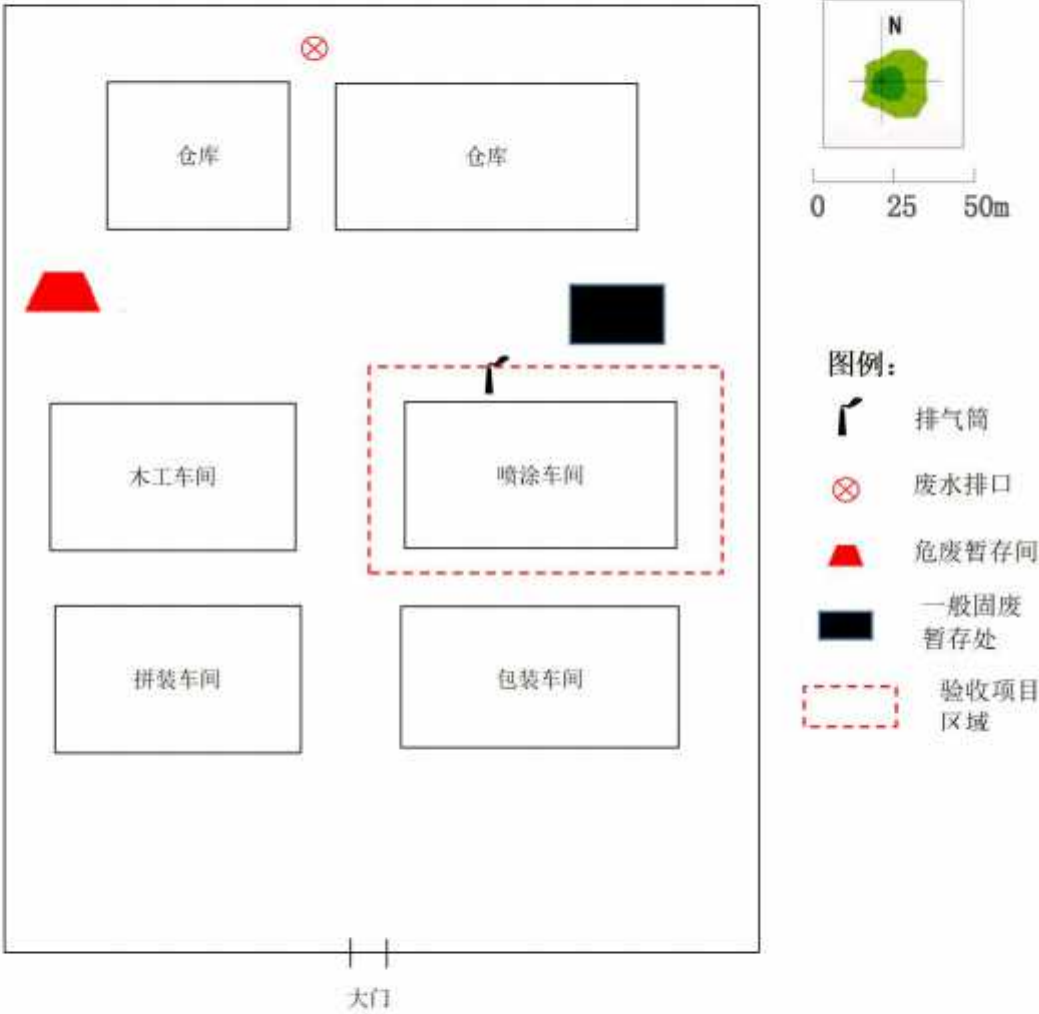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木制玩具改建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1323-20-03-572667		建设地点		泗阳县王集镇泗沭路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34 木地板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36'46" N33°41'58"			
	设计生产能力		260 万件木制玩具、20 万件纸质玩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		环评单位		江苏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2020）2017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12 月 0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宿迁国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005558179894001U			
	验收单位		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一期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0.9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		所占比例（%）		1.3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05558179894		验收时间		2021 年 4 月 2 日-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96	0.096		0.096	0.1536				
	化学需氧量			110	374			0.108	0.326		0.108	0.522				
	氨氮			8.31	30			0.008	0.024		0.008	0.0384				
	悬浮物			42	246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2.3	120			0.0612	0.08		0.0612	0.0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1.06	3.7			0.00102	0.00288		0.00102	0.0046			
		总氮		25.6	40			0.025	0.0336		0.025	0.0538				
		VOCs		0.803	50			0.01365	0.014		0.01365	0.08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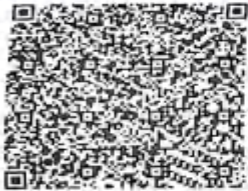
附件 2:项目地理位置



附件 3: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件4: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泗发改〔2020〕261号	
项目名称：	木制玩具改建加工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1323-24-03-549675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_泗阳县 泗阳县王集镇泗沐路东侧	项目总投资：	300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计划在现有生产规模的基础上追加投资3000万元，在泗阳县王集镇泗沐路东侧现有厂房内，在现有工艺基础新增辊涂、丝印等工艺，项目建成后，企业全厂年产260万件木制玩具、20万件纸质玩具。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宿迁泗阳县发改局 2020-08-10	

附件 5: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宿环建管表〔2020〕20174号

关于对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木制玩具改建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木制玩具改建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项目位于泗阳县王集镇泗沐路东侧，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生产设备，加强项目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须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以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王集污水处理

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项目喷涂、辊涂、丝印须采用自动化密闭生产设备及工艺，确保项目运营中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生产中产生的颗粒物、VOCs 经负压收集+干式漆雾吸附分离柜+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喷涂、辊涂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VOCs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厂界 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其他行业标准，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限值；项目设置排气筒2根。

（四）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施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项目使用水性漆，须做好漆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并按规定做好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胶桶、产生量、更换记录及交付处置台账，台账原则上要保留 3 年。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

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环保设施须安装用电监控设施，并与环境监管部门联网。

（八）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治生产过程中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废水量1536t/a、COD0.522t/a、SS≤0.307t/a、氨氮≤0.0384t/a、TP≤0.0046t/a、TN≤0.0538t/a。

（二）废气排放：VOCs≤0.085t/a、颗粒物≤0.08t/a/a。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五、项目运营期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0年10月29日

抄送：泗阳发改局、资规局、住建局、王集镇、应急管理局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29日印发

附件 6:营业执照



编号 321300000201606060002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5558179894

名 称	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
营 业 场 所	泗阳县王集镇泗沐路东侧
负 责 人	陈曾再珠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5月19日
营 业 期 限	2010年05月19日至2060年05月18日
经 营 范 围	木制玩具、工艺品、家具生产；纸制、礼品玩具生产；自产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6 月 03 日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3005558179894001U

单位名称: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泗阳县王集镇泗沭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陈曾再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泗阳县王集镇泗沭路东侧

行业类别: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5558179894

有效期限: 自2019年12月09日至2022年12月08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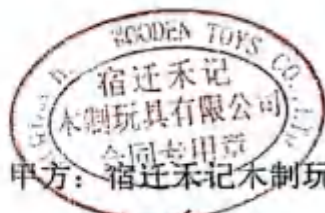
附件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宿迁永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005558179894
法定代表人	陈曾再珠	联系电话	18036908813
联系人	邵伟	联系电话	18036908813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泗阳县王集镇东经: 118° 44: 15.36' 北纬 33° 50' 51.36'		
预案名称	宿迁永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突发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一般-大气 (QO) +一般-水 (Q))		
本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预案签署人	陈曾再珠	报送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 重点内容说明,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1 年 1 月 25 日		
备案编号	321323-2021-002-L		
报送单位	宿迁永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邵伟	经办人	刘震宇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一般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 (T) 特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 xx 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当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 9:外包合同



协议书

甲方：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乙方：宋伟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之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承包收购木材下脚料、废料及垃圾清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承包清理收购废料范围

- 1、甲方木材边角料、木屑、可回收垃圾（废纸、废纸箱、废缠绕膜、油漆桶、胶水桶等）及杂物，由乙方承包清理并收购；
- 2、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范围内清理其他废品。

二、承包收购废料费用

- 1、双方约定承包金额：为人民币¥45000.00（大写 肆万伍仟元整）；期限：1 年，签订本协议时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付清上述全部费用；并另外交付¥5000.00 保证金；若乙方能按约定处理好甲方废料，该保证金于合同到期日退还。
- 2、双方确认以上废料收购价格为本年度承包固定价格，合同终止后在同等价格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三、其他约定

- 1、乙方自行解决清运所需设备、人员，乙方必须安排人员负责清理现场及运输过程所造成环境卫生；
- 2、承包期间，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时清理工厂废料（以电话或

短信通知为准），接到通知后不超过 12 小时需到场清理，如有延误，每次给予 1000 元处罚，甲方有权另行处置延误期间的废料。乙方如未按限定时间处理废料，所囤积的废料如果造成厂区安全问题，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延误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当年度承包费用不予退还；

3、乙方在清理废料时需有甲方工厂人员在场，不得清理废料以外的材料，否则发生一次处以材料市场价的 3 倍罚款；

4、乙方托运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厂区安全管理制度。及乙方安排人员在清理收购废料期间发生任何意外，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5、本合同之有效期为壹年，即2021年1月21日— 2021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如有续约，另行订立。

7、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1年1月21日

乙方 朱永柱

2021年1月21日

附件 10: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编号: DW2160P

化学品商品名称: 雀尚牌水性玩具喷涂哑光底漆

生产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燕川环胜大道 47 号

邮编: 518105

传真: 0755-33816360

推荐用途: 木制品儿童玩具涂装

限制用途: 其他非木制品表面涂装

企业\国家紧急电话: 86-532-83889090/86-532-83889191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无资料

进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肤吸入。

健康危害: 动物实验显示本品有轻度麻醉性及刺激性, 未见职业性危害。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 本品不可燃。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否

混合物: 是

组分含量:

主要组分	CAS 号	EC 号	含量
水性丙烯酸树脂	70563-43-8	-	54.0%
消泡剂	9006-65-9	-	0.25%
乙氧基化醇	169107-21-5	-	0.3%
聚丙烯酸钠	7446-81-3	231-209-7	0.3%
水	7732-18-5	231-791-2	20.65%
二丙二醇丁醚	35884-42-5	249-951-5	3.0%
二丙二醇甲醚	34590-94-8	252-104-2	1.0%
硫酸钠	7757-82-6	-	20.0%
丙二醇	26264-14-2	-	0.5%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物, 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 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 请输氧。如停止呼吸, 立即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呕吐、就医。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征：遇火、高热不可燃。
 有害危险产物：无。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无。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无资料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个人防护：建议应急处理人员应戴过滤式防护面具（全面具），穿一般作业工作服。
 泄漏处理：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粪沟等限制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后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具），化学安全防护眼镜，防化学品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挥发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还原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正常储存温度为-5-40℃，最高温度不能超过50℃，40℃以上，储存时间不能连续超过24小时，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酸类、还原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较高时，应该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具），紧急状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空气中浓度较高时，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手防护：戴防化学品手套。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形状：透明液态流体
 气味：清新水性涂料特殊气味
 pH值：7.5-8.5
 粘度：1000-1500CPS
 相对密度（水-1）：1.0-1.5
 闪点（℃）：90℃（194°F）
 燃点（℃）：244℃（194°F）
 爆炸上限（%V/V）：12.7%-V/V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爆炸下限 (%V/V) : 1.1%-V/V

溶解性: 溶于水不混溶于溶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光照

禁配物: 酸酐、还原剂、氧化剂、酰氯

聚合反应: 不适合

燃烧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有害组分	有害组份含量	LD50 (大鼠经口)	LD50 (兔经皮)	/
二丙二醇丁醚	1-5%	1620 μ L/kg		5860 μ L/kg
二丙二醇甲醚	1-5%	5500 mg/kg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性: 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弃物性质: 无资料

废弃处理方法: 建议用焚烧法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处理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UN 编号: 无资料

包装标示: 201

包装方法: 塑胶桶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检查容器是否完整、密封, 运输过程中应确定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严禁与氧化剂、还原剂等化学品混装混运。运输车辆必须彻底清洗消毒, 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 船运时, 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1日国务院修订发布)
2.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
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年8月1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修订颁布)
4.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5.《剧毒品名录》（2015版）
- 6.《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
- 7.《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2009）
- 8.《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 16483-2008）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1.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2.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司综合处编：化学危险品法规与标准通用手册，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2001
3.国家经贸委安全生产局编：作业场所化学品安全管理。中国石化出版社，2000

填表部门：深圳长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数据统计单位：深圳市长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修改说明：每五年修改一次

本产品储存、处理应用中，要遵守工业卫生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这里的信息是根据我们现有的知识得到的，从安全角度的观点来描述本产品，不能视为本产品特性的保证，使用时应验证给出数据满足操作条件及达到限期目的。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编号：DW3108P

化学品商品名称：雀尚牌水性玩具高抗粘8分光喷涂透明面漆

生产企业名称：深圳市长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燕川环胜大道47号

邮编：518105

传真：0755-33816360

推荐用途：木制品儿童玩具涂装

限制用途：其他非木制品表面涂装

企业\国家紧急电话：86-532-83889090/86-532-83889191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无资料

进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入。

健康危害：动物实验显示本品有轻度麻醉性及刺激性，未见职业性危害。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本品不可燃。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否

混合物：是

组分含量：

主要组分	CAS号	EC号	含量
水性丙烯酸树脂	70563-43-8	-	65%
消泡剂	9006-65-9	-	0.3%
乙氧基化醇	169107-21-5	-	0.6%
水	7732-18-5	231-791-2	29.3%
二丙二醇丁醚	35884-42-5	249-951-5	3.0%
二丙二醇甲醚	34590-94-8	252-104-2	1.5%
丙二醇	26264-14-2	-	0.3%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物，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请输氧。如停止呼吸，立即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呕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征：遇火、高热不可燃。

有害危险产物：无。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无。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无资料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个人防护：建议应急处理人员应戴过滤式防护面具（全面具），穿一般作业工作服。

泄漏处理：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粪沟等限制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后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具），化学安全防护眼镜，防化学品手套，远离火种，热区，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挥发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还原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正常储存温度为5~40℃，最高温度不能超过50℃，若40℃以上，储存时间不能连续超过24小时，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酸类、还原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较高时，应该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具），紧急状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空气中浓度较高时，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手防护：戴防化学品手套。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形状：透明液态流体

气味：清新水性涂料特殊气味

pH值：7.5~8.5

粘度：1000~1500CPS

相对密度（水=1）：1.0~1.5

闪点（℃）：90℃（194°F）

燃点（℃）：244℃（470°F）

爆炸上限（%V/V）：12.7%-V/V

爆炸下限（%V/V）：1.1%-V/V

溶解性：溶于水不混溶于溶剂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解的条件：光照

禁配物：酸酐、还原剂、氧化剂、酰氯

聚合反应：不适合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有害组分	有害组份含量	LD50(大鼠经口)	LD50(兔经皮)
二丙二醇丁醚	1-5%	1620 $\mu\text{L/kg}$	5860 $\mu\text{L/kg}$
二丙二醇甲醚	1-5%	5500 mg/kg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弃物性质：无资料

废弃处理方法：建议用焚烧法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处理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资料

UN 编号：无资料

包装标示：201

包装方法：塑胶桶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前应检查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应确定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还原剂等化学品混装混运。运输车辆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应远离卧室、厨房、井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1日国务院修订发布）
2.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
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年8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修订颁布）
4.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5. 《剧毒品名录》（2015版）
6.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7.《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2009）

8.《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 16483-2008）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1.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2.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司综合处编：化学危险品法规与标准通用手册，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2001

3. 国家经贸委安全生产局编：作业场所化学品安全管理。中国石化出版社，2000

填表部门：深圳长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数据统计单位：深圳长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修改说明：每五年修改一次

本产品在生产、处理应用中，要遵守工业卫生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这里的信息是根据我们现有的知识得到的，从安全角度的观点来描述本产品，不能视为本产品特性的保证，使用时应验证给出数据满足操作条件及达到限期目的。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编号: DW4030P

化学品商品名称: 雀尚牌水性玩具喷涂高固白底漆

生产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燕川环胜大道47号

邮编: 518105

传真: 0755-33816360

推荐用途: 木制品儿童玩具涂装

限制用途: 其他非木制品表面涂装

企业\国家紧急电话: 86-532-83889090/86-532-83889191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无资料

进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肤吸入。

健康危害: 动物实验显示本品有轻度麻醉性及刺激性, 未见职业性危害。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 本品不可燃。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否

混合物: 是

组分含量:

主要组分	CAS号	EC号	含量
水性丙烯酸树脂	70563-43-8	-	20.0%
消泡剂	9006-65-9	-	0.60%
2-氨基-2-甲基-1-丙醇	124-68-5	-	0.10%
乙氧基化醇	169107-21-5	-	0.2%
聚丙烯酸钠	7446-81-3	231-209-7	0.6%
水	7732-18-5	231-791-2	19.5%
二丙二醇丁醚	35884-42-5	249-951-5	2.0%
二丙二醇甲醚	34590-94-8	252-104-2	2.0%
钛白粉	1317-80-2	-	17.0%
碳酸钙	471-34-1	-	33.0%
滑石粉	14807-96-6	-	5.0%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物, 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 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 请输氧。如停止呼吸, 立即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呕吐、就医。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征：遇火、高热不可燃。

有害危险产物：无。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无。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无资料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个人防护：建议应急处理人员应戴过滤式防护面具（全面具），穿一般作业工作服。

泄漏处理：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粪沟等限制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后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具），化学安全防护眼镜，防化学品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挥发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还原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正常储存温度为 5-40℃，最高温度不能超过 50℃，40℃以上，储存时间不能连续超过 24 小时，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酸类、还原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较高时，应该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具），紧急状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空气中浓度较高时，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手防护：戴防化学品手套。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形状：透明液态流体

气味：清新水性涂料特殊气味

pH 值：7.5-8.5

粘度：1000-1500CPS

相对密度（水=1）：1.0-1.5

闪点（℃）：90℃（194°F）

燃点（℃）：244℃（464°F）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爆炸上限 (%V/V) : 12.7%-V/V

爆炸下限 (%V/V) : 1.1%-V/V

溶解性: 溶于水不混溶于溶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光照

禁配物: 酸酐、还原剂、氧化剂、酰氯

聚合反应: 不适合

燃烧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有害组分	有害组份含量	LD50 (大鼠经口)	LD50 (兔经皮)
二丙二醇丁醚	1-5%	1620 $\mu\text{L/kg}$	5860 $\mu\text{L/kg}$
二丙二醇甲醚	1-5%	5500 mg/kg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性: 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弃物性质: 无资料

废弃处理方法: 建议用焚烧法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处理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UN 编号: 无资料

包装标示: Z01

包装方法: 塑胶桶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检查容器是否完整、密封, 运输过程中应确定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严禁与氧化剂、还原剂等化学品混装混运。运输车辆必须彻底清洗消毒, 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 船运时, 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1日国务院修订发布)
2.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
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年8月1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修订颁布)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4.《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 5.《剧毒化学品名录》（2015版）
- 6.《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
- 7.《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2009）
- 8.《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 16483-2008）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1.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2.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司综合处编：化学危险品法规与标准通用手册，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2001
3.国家经贸委安全生产局编：作业场所化学品安全管理。中国石化出版社，2000
填表部门：深圳长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数据统计单位：深圳长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修改说明：每五年修改一次

本产品储存、处理应用中，要遵守工业卫生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这里的信息是根据我们现有的知识得到的，从安全角度的观点来描述本产品，不能视为本产品特性的保证，使用时应验证给出数据满足操作条件及达到预期目的。

附件 11：漆桶回收协议

水性漆旧包装桶回收环境协议

采购方：（简称甲方）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供应商：（简称乙方）深圳市长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水性漆旧包装桶（以下旧包装桶均指甲方提供产品水性漆的包装桶）回收方，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为确保乙方回收甲方旧包装桶后，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特签订本协议：

1. 乙方在回收甲方旧包装桶后，必须最大限度地回收利用，回收工艺、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2. 乙方进入甲方区域，应自觉遵守甲方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 乙方在储运甲方的旧包装桶时，应满足如下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不因车辆的跑、冒、滴、漏污染环境。

3.2 运输旧包装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事故。

3.3 乙方在搬运旧包装桶等液体容器时，应按开口朝上的规定搬运，不得有残留废液体泄漏出来，造成对环境的污染。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旧包装桶的处置进行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规定或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报当地环保部门处置。

5.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旧包装桶回收完结时终止。

甲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日期 2020年 7月 1日

附件 12：原项目批复及验收意见

泗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泗环评[2013]85号

关于对宿迁禾记木制品玩具有限公司 木制玩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禾记木制品玩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木制玩具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较齐全，评价标准正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项目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厂按《报告表》规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王集镇工业集中区）

建设木制玩具扩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40387平方米，总投资500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逐项落实环保局审批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系统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混凝沉淀池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自建的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王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王集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2、工艺粉尘通过引风机抽引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中产生的甲苯、二甲苯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漆雾经淋幕水池及漆雾絮凝剂絮凝沉淀处理，工艺粉尘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通过采用密闭性较好的设备和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木制车间、拼装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喷涂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

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做到日产日清。

四、本项目运行后，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暂核定为：

水污染物：废水排放量：1600吨，COD $\leq$ 0.40吨，SS $\leq$ 0.24吨，氨氮 $\leq$ 0.02吨，TP $\leq$ 0.003吨。

大气污染物：粉尘 $\leq$ 0.016吨，甲苯 $\leq$ 0.17吨，二甲苯 $\leq$ 0.13吨。

五、对运行中存在的环保问题要按环评表中所提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项目现场监督管理由泗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页无正文）



2013年



抄送： 发改局 国土局 住建局 王集镇政府
泗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3年7月24日 印发

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目名称 木制玩具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曾再珠

联系人 张英俊

联系电话 18936970039

邮政编码 223711

邮寄地址 江苏泗阳县王集镇全民创业园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泗阳县王集镇集中工业区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泗阳环保局 2013 年 7 月 24 日给予批复（泗环评[2013]85 号）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泗发改备字〔2010〕60 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江苏四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泗阳县环境监测站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万元）	130 万元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0 年 4 月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泗阳县环境保护局，80 泗环评[2013]85 号，2013 年 7 月 24 日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13 年 8 月 3 日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玩具260万件，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美元，占地面积共40387平方米，建筑面积11000平方米，位于江苏泗阳王集镇集中工业区内。	同环评批复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厂区四周及厂内有绿化隔离带，种植较高树种，形成较密的树林，起到隔离降噪、降噪及净化空气的作用。	同环评批复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然后排入王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全部集中回收利用处理，建立专用储存场所；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选用低噪设备，噪声源强约为75-95dB(A)，厂界噪声符合排放标准；	同环评批复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绿化达到《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要求	同环评批复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验收意见

验收组验收意见：

根据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申请，2013年9月27日，泗阳县环保局组织有关部门工程技术人员，环境管理人员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木制玩具扩建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组听取了项目环保工作总结、验收监测及建设过程中环境监察情况，现场察看了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程，查阅了有关环保设施运行台账。验收组依照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规定与要求，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木制玩具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美元，其中环保投入130万元。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木制玩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泗阳县发改局2010年备案通过（泗发改投[2010]47号），泗阳县环保局于2013年7月24日给予批复（泗环评[2013]85号）。该工程于2013年5月开工，2013年8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经监察、监测，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二、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够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要求，落实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达到环评审批要求：

1、本项目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混凝沉淀池沉淀处理，生活污水通过自建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排入王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漆雾经淋幕及漆雾凝聚剂絮凝沉淀处理后废气经布袋排空；

3、工业固废全部综合利用，建立专用储存场所，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4、选用低噪设备，采取了有效降噪隔声处理，厂界噪声符合排放标准；

三、验收监测情况

泗阳县环境监测站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13年9月9-1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该项目废水所测项目执行王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验收监测期间排污口所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氨氮及总磷达标排放；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及总磷符合环评批复排放总量的要求。

2、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苯及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标准

要求。

3、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验收监测期间1#、2#、3#、4#、5#、6#、7#、8#测点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宿迁禾记木制品玩具有限公司重视环保工作，能够履行环保审批手续，执行“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基本到位，运行正常，三废达标排放，列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基本得到落实。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要求与建议

1、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岗位目标责任与制度，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加强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悬浮物等主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防事故性超标排放各类污染物；

2、加强管理，确保漆雾淋幕水池等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限期对排气管按要求整改到位；

3、加强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相关标识。按要求开展委托监测工作；

4、按危废管理规定，建设危废规范贮存场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有关转移手续；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强化生产全程环境管理，逐步削减能耗、物耗，实现节能、降耗、减排、增效的目的。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通过验收

经办人（签名）：

刘磊



2013年9月9日

表四 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刘 磊	泗阳县环保局	科长 / 工程师	刘磊
	司传惠	泗阳县环保局	科长 / 工程师	司传惠
	史立忠	泗阳环境监察大队	大队长 / 工程师	史立忠
	徐良利	泗阳环境监察大队	中队长 / 工程师	徐良利
	庄昌伟	泗阳县环境监测站	副站长 / 工程师	庄昌伟

附件 13：委托书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木制玩具改建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项目）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检测部分相关工作。

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4:承诺书

承诺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木制玩具改建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5: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21 年 4 月 2 日-3 日对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木制玩具改建加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一期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相关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喷漆车间年生产时间 1700 小时。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建设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1.04.02	木制玩具	260 万件/年 0.87 万件/天	260 万件/年 0.87 万件/天	0.78 万件	90%
2021.04.03	木制玩具	260 万件/年 0.87 万件/天	260 万件/年 0.87 万件/天	0.80 万件	92%

特此证明！

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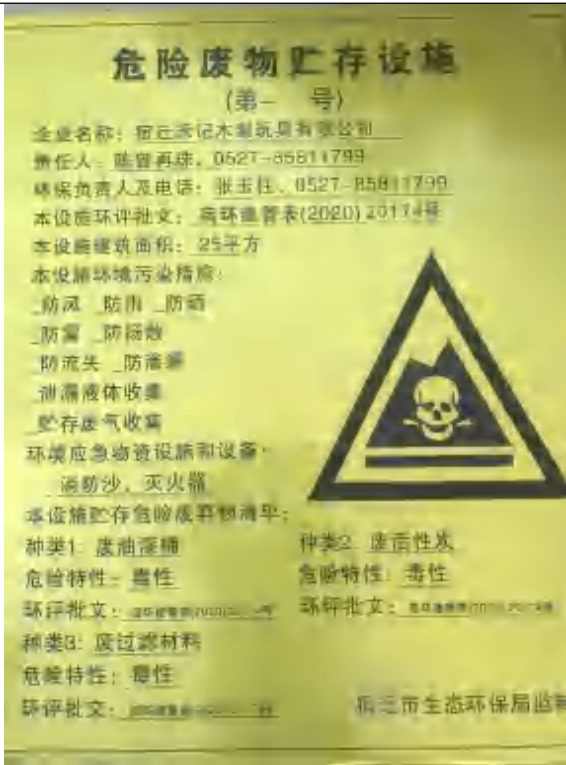
附件 16: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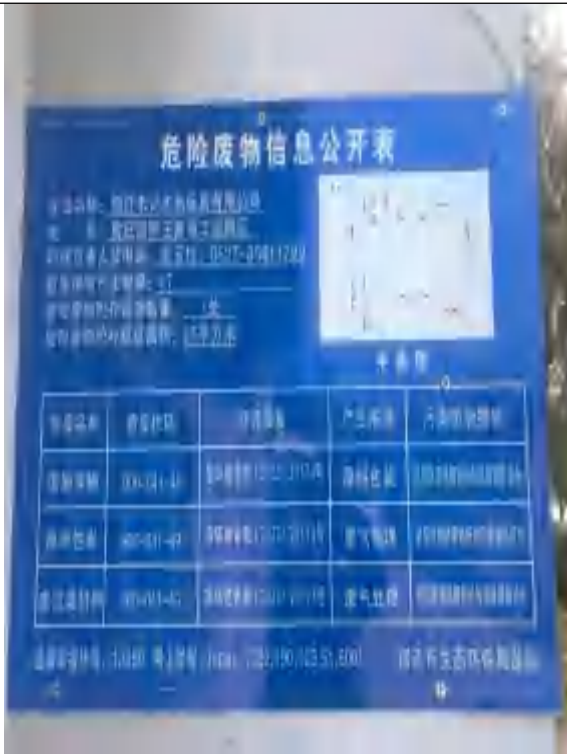
生产设备及废气收集



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气排气筒



危险废物贮存处



危险废物信息公示表

附件 17:危废协议

2021 版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SYWF_N_21_41

所属区域: 宿迁泗阳县

签订地点: 宿迁

签订日期: 2021.5.18

甲方: 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包装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5	7000	3500	吨袋
2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0.5	7000	3500	吨袋
	小计			1		7000	
合同金额(大写):柒仟元整							
备注:							
1、以上单价含:□处置价格 □运输价格 □增值税							
2、废物成分和附件1送样成分不一致时,按附件1的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							
3、以上数量为预估量,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转移量和单价结算(单次转移总量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1),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MSDS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提供由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乙方存档。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15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

2021 版

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均由甲方另行承付。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甲方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付，由此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向甲方追偿。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4、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5、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应于起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应督促运输人员在货到乙方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6、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日 30 天 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处置费和逾期结算处置费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

2021 版

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2、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1.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1.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1.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 5 个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附件 1 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附件 1 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 1.3 条款执行。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____/____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实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

1.2 合同项下废物送达结算。甲方废物送达乙方过磅确认数量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批次废物处置费用，乙方确认收到上述处置费后，接受废物卸车入库。

1.3 本合同项下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2、开票：乙方每月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发票，开票截止日期为：当月 25 日，甲方应按第二款第 6 点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

2021 版

3、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 $\pm 50\text{kg}$ 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 $\pm 50\text{kg}$ ，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4、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005558179894

地址：泗阳县王集镇四沭路东侧

电话：0527-8581179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泗阳支行

账号：32001777336052521981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废物必须满足“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和“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废物包装标识规范”（附件 2）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甲方废物运至乙方现场，因包装物破损导致废物泄漏污染地面，甲方应承担应急清理费用和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6、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 12 月 25 日，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2021 版

1、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4、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和附件 2《废物包装标识规范》，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甲方（盖章）： 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02MA1A79894
 地址：泗阳县王集镇四洋路东侧
 电话：0527-8581179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泗阳支行
 账号：32001777336052521981

乙方（盖章）： 宿迁中固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02MA1A79894
 地址：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 8 号
 电话：0527-88200102
 开户行：江苏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
 账号：1520018800069485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1300OOI553-1
名称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玉
注册地址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8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碳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漆、漆/漆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液（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336-064-17）、含金属非金属化合物（HW19）、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类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砷废物（HW39）、含硒废物（HW40）、含有机锡化合物废物（HW45，仅限261-078-45、261-079-45、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900-036-45）、其他废物（HW49，仅限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71-006-50、275-009-50、276-006-50、263-013-50、261-152-50、261-151-50、261-183-50、900-048-50），合计4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19年8月至2022年7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编号 32130000020180907002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33637687X1 (1/1)

名称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奚玉
注册资本 9700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6月25日至2065年06月24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咨询；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无害化处理、综合利用及自用危废填埋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8: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295	
名称: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注册、: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 7 号; 办公: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 28 号 (2238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26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
171012050295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编号 321800002020121100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076343907L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军

注册资本 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8月22日至2038年08月21日
住所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坊B09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公共卫生检测、食品、药品及化妆品检测、农产品检测、建筑工程及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汽车内环境检测、建筑消防设施检测、钢结构及防火涂料检测、电气防火检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安全评估、加油站油气检测、设备与仪器检测、检测设备仪器校准、污水、废气、污泥处理管理、污染场地修复管理、危险废物鉴别、在线检测设备运行维护、安全评价、环境监理及环保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计量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